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2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沈家豪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4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29,777元	1	利息	529,777元	115年5月9日	115年7月27日	(80/365)	4.4%	—	5,109.08元
	2	違約金	529,777元	115年6月10日	115年7月27日	1	—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5,709.08元
合計									535,486元